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宥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宥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

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，雖業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，此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揆諸首揭說明，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並斟酌附表所示之罪為竊盜及竊盜未遂罪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暨考量犯罪時間相近、情節類似與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見院卷第23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件：受刑人李宥穎應執行案件一覽表